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湯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0998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係於國內製造之產品，惟其外包裝標示「……○○有限公司委託製造：○○大廈 5 樓……進品商及經銷商：……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」，經民眾檢舉其整體內容涉及使人易生誤解系爭食品為進口產品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004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以 99 年 8 月 27 日陳述書說明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099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命其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。完成。該函於 99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標示，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、圖畫或記號：一、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。二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……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食品係訴願人關係企業○○有限公司之自有品牌商品，該公司並委由訴願人於臺灣地區委託加工製造及經銷，依經濟部 86 年 2 月 15 日商字第 86201107 號及 86 年 11 月 5 日商字第 86222480 號函釋意旨，在系爭食品包裝上標示委製廠商之名稱

，而非承製廠商之名稱；且系爭食品係由訴願人委託國內逢國企業有限公司加工製造，乃標示「Made in Taiwan 臺灣製造」，訴願人已依法誠實標示，無造成消費者混淆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係於國內製造之產品，惟其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內容，整體內容涉及使人易生誤解系爭食品為進口產品，有系爭食品外包裝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法於系爭食品包裝上標示委製廠商之名稱及「Made in Taiwan 臺灣製造」，並無造成消費者混淆或易生誤解之虞云云。按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經查系爭食品外包裝上載有「……○○有限公司委託製造：○○大廈 5 樓 ……進品商及經銷商：……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」等字樣，則依該標示內容觀之，消費者將誤認系爭食品係在國外製造後，由訴願人進口輸入及經銷；然系爭食品既如訴願人所稱為國內製造之產品，則上開系爭食品之標示已足使一般消費者誤解系爭食品係進口產品。準此，訴願人於系爭食品外包裝上之標示，顯有使人易生誤解之情形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

99

年

12

月

10

日

市長 郝 龍 碩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